*如果在任一司法管辖区、向任一司法管辖区或自任一司法管辖区发布、发行或分发本提醒函全文或部分会构成对该等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的违反，不可在该等司法管辖区进行该等发布、发行或分发。*

# 提醒函

有关于

# 自愿无条件公开要约

由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成立于新加坡为海外公司)
(公司注册号码：S71FC2142G)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成立于新加坡)
(公司注册号码：S16FC0010A)

**J.P. MORGAN (S.E.A.) LIMITED**

(成立于新加坡)
(公司注册号码：198500154W)

代表

**CMA CGM S.A.**

(成立于法国马赛公司注册号码：562 024 422)

**以收购以下公司的全部股本里已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

**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

(成立于新加坡)
(公司注册号码：196800632D)

**那些要约方已经拥有，控制或同意收购其外**

**2016年6月24日**

致：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 股东 (“**股东**”)

尊敬的先生/女士

*本提醒函应与期为2016年6月6日的综合文件(“综合文件”)及所有由或代表要约方就要约发表的文件和通告,包括内容有关，除其他外，要约接纳水平的公告一并阅读。本提醒函所采用但未给予定义的词汇，所含定义将同综合文件里指定的定义一致。此中文版的提醒函源自于英文版。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不一致之处，皆以英文版为准。*

**1** **介绍**

在2016年5月30日，要约方财务顾问代表CMA CGM (“**要约方**”) 发布了要约方意图做出要约价格为**每发售股现金1.30新元**的自愿有条件公开要约。

**2** **要约价格：每发售股现金1.30新元**

**CMA CGM不会增加要约价格。**

CMA CGM没有意向提高要约价格，并且将不会被允许随后修改本要约的条款，包括要约价格。

**3** **要约是无条件的**

**如果您接受要约，您将在要约方收到您有效接受要约表格的7个工作日内获得现金价款。**

截至2016年6月9日，本要约已就要约接纳成为无条件，并已被宣告为在各方面是无条件的。

**4** **截止日期**

**要约接受表格必须于要约截止期限(为2016年7月18日下午5时30分(新加坡时间))前**，或于要约方或要约方代表随时公布的较迟日期前收到。

**5** **CMA CGM不打算保留NOL的上市牌照**

**不接受要约的股东将可能面对较低的交易流动量和/或在出售手持的公司股份时面临困难[1]。**

CMA CGM 有意将 NOL 纳为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并且不打算保留 NOL 的上市牌照**。若要约方收到了足够的要约接受，将会行使其强制收购权利，以与要约价格相等的价格强制收购所有未接受要约的股东手持的公司股份[2]。要约方也打算在未收到足够要约接受的情况下，申请NOL的自愿除牌。

**6** **CMA CGM 现已持有超过86% 的公司股份**

在2016年6月9日，Temasek 及其关联公司已将手上持有，共66.8% 的公司股份售出。

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5时00分，(a)要约方拥有，控制，或同意收购的公司股份；及(b)要约以合适方式收到的要约股份的**总数合计为2,259,134,547公司股份，代表全部公司股份约86.8%**[3]。

**7** **接受要约的步骤**

**如果您愿意接受要约，请找出综合文件附带的相关要约接受表：**

- ***FAA*** (蓝色表格) ： 对于已将公司股份记入证券账户者。
- ***FAT*** (白色表格) ： 对于没把持有公司股份存入中央托收的股东。

接受表格的副本也能在新加坡交易所于**www.sgx.com**网站或在**www.ccn-web.com**要约网站下载。

*在新加坡交易所网站点击“Company Information”选项卡 → “Company Announcements”。选择“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该接受表格被附加到日期为2016年6月6日有关该综合文件寄发的公告。*

**愿意接受要约的CPFIS/SRS投资者应联系各自的CPF/SRS代理银行。**

**8** **如果您不接受要约**

您将继续拥有手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非要约方收到足够的要约接受并行使强制收购权利。**对于公司股价会不会在要约截止后保留在现水平的价格并无保证。**

**如果在要约截止时，公司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少过10%由公众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的交易将被暂停。**若出现此情况，要约方不打算采取任何措施使新加坡交易所解除公司停牌。因此，**NOL是否继续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是没有任何保证的。**

**9** **若需要帮助您能致电给谁？**

如果您对要约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协助填写有关接受表格，请在新加坡办公时间致电以下热线号码联络要约方的财务顾问。

| **BNP Paribas** | **HSBC** | **J.P. Morgan** |
|---|---|---|
| *+65 6461 2399* | *+65 6658 6696* | *+65 6882 8933* |

**10** **要约网站**

综合文件、接受表格的副本及其他关于要约的资料也能在新加坡交易所网站于**www.sgx.com** 或在要约网站于**www.ccn-web.com**下载。

**填写要约接受表格**

| **填写 FAA (蓝色表格)** | **填写 FAT (白色表格)** |
|---|---|
| 1. 请核对或填写您的个人信息及证券账户号。<br>2. 请在**Part A** 填写您有意接受要约的要约股数量。您可以选择出售您全部或部分的股份。<br>3. 请在表格上**填写适用日期、签名并邮寄至：**<br>CMA CGM S.A.<br>c/o<br>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br>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br>P.O. Box 1984<br>Singapore 903934<br>或**亲手递送至：**<br>CMA CGM S.A.<br>c/o<br>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br>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br>#01-19/20<br>The Metropolis<br>Singapore 138588 | 1. 请核对或填写您的个人信息。<br>2. 请在 **(A)** 填写您有意接受要约的要约股数量。您可以选择出售您全部或部分的股份。<br>3. 请在 **(B)** 填写有关您有意接受要约的股份的股票证书号码。<br>4. **请在表格上签名并连同股票证书**、其他相关文件和/或对于您有意接受要约有关的文件一并**亲手递送或邮寄至：**<br>CMA CGM S.A.<br>c/o<br>B.A.C.S. Private Limited<br>8 Robinson Road<br>#03-00<br>ASO Building<br>Singapore 048544 |

由

**CMA CGM S.A.** 发出

备注:

1 本提醒函内所有引用于“**公司股份**”皆指 NOL 全部股本里已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不包括公司持有作为库存股的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但包括依据有效行使公司认股权或公司股份表现奖励计划奖项和公司限制股份计划奖项归属所发行及缴足股份)。

2 在要约方获得 NOL 总数已发行股份不低于90%的情况下(在要约截至日期，已由要约方，其关联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除外)，要约方将有权行使与要约价格相等的价格强制收购所有未接受要约的股东手持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3 根据NOL提供的信息，本提醒函内所有引用于公司股份的总数将是2,603,837,504公司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作为库存股 1,726,717 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 。

重要声明

要约方的董事(包括任何可能已转托其负有的仔细监督本提醒函的义务的董事)已采取一切合理的谨慎以确保本提醒函所陈述的事实及建议是公平和准确的，而没有遗漏任何事项, 足以令致本提醒函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要约方的董事共同及个别接受相应的责任。提醒函中的信息，如果是摘自或复制公布的或可以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来源，或从公司获得，要约方的董事的唯一责任是通过合理查询，确认该等信息是从该等来源中准确地摘取, 或(视乎情况而定)在本提醒函中反映或转载。